

证券代码：838791

证券简称：鑫裕智造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终止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齐仁祥与公司股东齐义乐于 2025 年 8 月 1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齐仁祥拟将持有的公司股份 32,500,000 股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全部转让给齐义乐。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公司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权益变动报告书（增持）》（公告编号：2025-087）、《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公告编号：2025-088）、《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关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

因股东齐仁祥撤回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导致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事宜终止。经交易各方协商，决定终止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权益变动报告书（增持）》（公告编号：2025-087）、《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公告编号：2025-088）、《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关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中提及的

股东齐仁祥与公司股东齐义乐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权益变动事宜，因交易各方终止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而未发生。

终止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